

附件3

张世峰

旗发改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1	自治区 发改委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 人民防空建设进行 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重要经济部门和重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进行督促检查,被检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必要的资料。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重要目 标单位	对重要经济目 标的人民防空 建设进行监督 检查	1. 国务院办公厅 有关文件 2. 《内蒙古自 治区国防动员 行政裁量权基 准实施办法》 (内国动字 (2025) 57号)	现场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相结 合	检查频 次1次/ 年	实行年度数量控 制,原则上每年 不超过1次。事先 拟订检查计划, 经旗县(市、 区)级以上政府 批准后按照规定 备案,并向社会 公布。	
2	自治区 发改委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 维护管理进行监督 检查	《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 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四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 设,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平 时由有关单位使用维护、管理,战时由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使用管理。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有关单 位	对人民防空工 程的维护管理 进行监督检查	1. 《人民防空 工程质量验收 与评价标准》 (国人防〔 2015〕10号) 2. 《内蒙古自 治区国防动员 行政裁量权基 准实施办法》 (内国动字 (2025) 57号) 3. 《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防空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 (内国动字〔 2023〕 232号)	现场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相结 合	检查频 次3次/ 年	实行年度数量控 制,原则上每年 不超过3次。事先 拟订检查计划, 经旗县(市、 区)级以上政府 批准后按照规定 备案,并向社会 公布。	



3	自治区 发改委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 备质量监督检查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由具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资质的机构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防空地下室开工前，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质量标准。</p> <p>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结建式工程地下防空部分的建设，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p>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有关单 位	防空地下室防 护设备质量监 督检查	<p>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p> <p>2.《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内国动办字〔2025〕57号）</p>	现场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相结 合	检查频 次3次/ 年	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次。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再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自治区 发改委	对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安装、 拆除的监督检查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设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有关单 位	对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 、安装、拆除 的监督检查	<p>《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内国动办字〔2025〕57号）</p>	现场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相结 合	检查频 次1次/ 年	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再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	自治区 发改委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 战转换措施的落实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	有关单 位	对人民防空工 程平战转换措 施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p>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人防〔2009〕325号）</p> <p>2.《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内国动办字〔2025〕57号）</p>	现场检查与非 现场检查相结 合	检查频 次3次/ 年	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次。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再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6	自治区 发改委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事中事后监管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p> <p>(一)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p> <p>(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p> <p>(三)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p> <p>(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p> <p>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 对项目进行监管。</p> <p>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 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 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 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一)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 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 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p> <p>(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旗县级	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有关单位	对企业投资建 设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的事 中事后监管	<p>1、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应向当事人 或有关人员 出示行政执法 证件并记录在 案。现场检查 情况应如实计 入现场检查笔 录，由当事人 签署意见并签 名或盖章。允 许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将当 事人的陈述和 申辩理由记录 在案。</p> <p>2、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 负责人对办案 人员提出的采 取（解除）行 政措施种类、 理由及法律依 据进行审查， 特别关注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 的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 经部门负责人 批准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当 场告知当事人 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的理由、 依据及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 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 封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 定应履行的其 他责任。</p>		
---	------------	---------------------------------	--	---	--	--	-----	---------------	------	-------------------------------------	--	--	--

填报人：陈阳

联系电话：13689207390

